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28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順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林當徹（男，民國27年5月2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之子女，係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林當徹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